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25.9%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收购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自然人股东应安福持有的 25.9% 股权（收购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应安福自理），收购完成后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收购后的相关变更事项。

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收购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25.9% 股权的公告》。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瑞吉格泰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及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



度有效期 1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瑞吉格泰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瑞吉格泰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

瑞吉格泰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风险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瑞吉格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